



103 資訊月參展手冊

請務必詳細閱讀手冊內容，及搭配參展切結書，以免影響權益！

主辦單位：資訊月活動委員會(北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電話：(02) 2577-4249

聯絡傳真：(02) 2578-6427

聯絡人：展覽一館:分機 818 孟慶雲先生 siman@mail.tca.org.tw

展覽三館:分機 327 蕭豐馨小姐 becky_hsiao@mail.tca.org.tw

聯絡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三樓

資訊月官網：資訊月.tw (請隨時留意官網訊息)



索 引

項 次	內 容	頁 次
一	展出主題	2
二	展出時間及廠商進場時間	2
三	展出地點	2
四	進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2
五	攤位裝潢注意事項	3
六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4
七	撤場時間應注意事項	6
八	人員與展品安全	7
九	現場費用	7
十	線上申請水電及工作領取表	7
十一	申裝裝置臨時電話及網路	8
十二	展館各服務處地點及電話	8
十三	大會裝潢商聯絡資訊	9
十四	其他事項	9
附件一	展覽暨進撤場流程表	10
附件二	小貨車撤場通行證-申請領取表	11
附件三	裝潢廢料清除確認表	12
附件四	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書	14
附件五	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16
附件六	世貿展一館一樓展場攤位平面圖暨空氣品質感測器配置圖	18
附件七	世貿展三館一樓展場攤位平面圖暨設施配置圖	19
附件八	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20
附件九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圖	21



一、展出主題：飆出新世紀 創新有夠力

二、展出時間及廠商進場時間

- 展出日期：103 年 11 月 29(六)至 12 月 7 日(日)，共 9 天。
- 展出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參展廠商除展出首日上午 9 時 00 分進場外，其他展出日皆為上午 9 時 30 分進場。

※ 請參展廠商配掛工作證(一人一證)始可進場。

※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參展廠商準時入場。

三、展出地點

- 展覽一館：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 展覽三館／生活科技館：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六號。

四、進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103 年 11 月 26 日(三)至 11 月 28 日(五)共三天，每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開放進行施工。為因應展館週邊交通管制，大卡車僅開放每日上午 5 時至 7 時進入展館卸貨；11 月 26 日(三)至 11 月 27 日(四)期間，其餘車輛最後離場時間為下午 4 時。
- (二)進出場期間，展一館參展廠商請由莊敬路 A 區貨品出入口，或市府路 B、C 區貨品出入口進出展館。展三館請統一由松智路入口進入展館，並由市府路出口離開展館(附件八)。
- (三)所有攤位裝潢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五)中午 12 時前佈置完畢，當日中午 12 時後，車輛禁止出入展場。
- (四)進場裝潢期間，貨車重量超過 6.5 噸，請務必於行駛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通行證，申請流程請參考 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exe?HYPAGE=form.htm&s_uid=019008
- (五)貨車進場時(小客車不得入場以免阻塞交通)，保全人員將登記進場時間及車號，並於入口處預收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進場後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將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則依貿協停車場收費規定每小時(從入場時起算)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 (六)103 年 11 月 28 日(進場末日)下午 4 時前，請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含廢棄地毯、木料、珍珠板、輸出帆布等)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大會亦將派員拍照、巡視，違者大會將扣除參展廠商



繳交之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以負擔貿協相關場地、管理、清潔費用，且並不在現場另行通知，請參展廠商自行佈達各下包單位與裝潢商。

(七)進場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止，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及動力電源；**11 月 28 日(進場末日)中午 12 時起供應攤位電源給舞台及各項設備測試**(如需申請加班用電，請於當日下午 3 時前提出申請，廠商需自行負擔場地加班費用)。

(八)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法規規定，凡於進退場期間，參展廠商與裝潢商務必確實遵守：

(1)進出展場須正確繫戴安全帽；(2)二公尺以上嚴禁使用合梯；(3)活電作業應配戴絕緣防護器具。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展廠商遵守旨揭勞工安全法規(www.doli.taipei.gov.tw/)，並通知承包之裝潢施工商。屆時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不定期派員赴展場檢查，敬請參展廠商配合，以免違規受罰。

五、攤位裝潢注意事項

(一)參展廠商須自行負責攤位裝潢，並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103.08 修訂之規範內容。下載網址請參考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二)裝潢所使用材料、施工方法、安全，須符合展場管理單位規定，亦須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基本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最高至 4 公尺為限。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提高部份應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縮 1 公尺。如欲特殊裝潢，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含攤位內)，其牆面/倉庫/提貨中心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 50%，且連續封閉之牆面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亦不得阻擋整體攤位動線與鄰近廠商視角。**

(四)基於安全考量，**嚴禁參展廠商攤位加蓋二樓**，亦不得採封閉式設計，攤位裝潢依規定須於攤位四周至少預留寬 3 公尺以上之觀眾出入口，並禁止裝置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霓虹燈、跳燈、串燈，違者大會將強制拆除並沒收其保證金。

(五)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請全面使用省電燈具。各式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六)裝潢佈置時，**嚴禁封閉、阻塞樑柱上的電源箱、滅火器箱、消防栓、給水口、排風百葉、電話線盒及空氣偵測器(須於二氧化碳偵測器兩側各留 15 公分，上下方須各留 15 公分之開放性牆洞)**及各類標誌。裝潢必須預留開放性牆洞，使其設施及標誌裸露於牆板上，亦不得張貼宣傳海報、懸掛宣傳物品，以免妨害公共安全。如未依規定經大會或貿協稽查單位查獲，將強制清除障礙物，不另行通知，並扣除其保證金。若因而造成展場安全危害及損壞部份，參展



廠商須自行負責。**請務必留意攤位內各項設施配置(附件六、七)。**

- (七)**攤位如遇六米主走道柱子，統一包柱裝潢至 4 公尺高，柱寬不得超過 2.5 公尺，**惟柱面輸出須以提昇廠商形象設計，不得有銷售優惠等圖文出現。
- (八)**攤位內設置舞台，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舞台高度不得超過 1 公尺。**
- (九)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電焊及噴漆，以免製造噪音及污染。
- (十)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招牌背面及攤位頂面應予美化，遇有隔鄰攤位者，請雙方取得協議後再行施工。
- (十一)廠商不得以展品、桌椅、收銀檯、派發業務代表長期擅自佔用走道、影響展場整體動線，如未依照規定經大會查獲，將強制清離、改善，並扣除其保證金。
- (十二)依台北市政府消防安全考量，**廠商於攤位內，請務必自備二支以上滅火器，並擺放至攤位明顯處，以共同維護展場安全**；未遵守主辦單位規定而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者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三)**為配合台北市信義區衛生所展場菸害稽查政策，請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勿於展場內吸菸，以免被取締開罰。**
- (十四)未向大會申請許可，禁止展一館參展廠商懸掛空飄汽球及設置大型充氣宣傳品。**世貿三館因展場高度較低，一律不開放懸升。**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6 時 15 分止。
- (二)**103 年 11 月 29 日(展覽首日)將進行資訊月開幕活動(展一館)，為不影響典禮進行與參訪，展一館中午 12 時前全面禁止各廠商攤位之舞台活動**，並嚴格管制揚聲器音量，如有違反將立即終止各式活動並處以罰則。
- (三)各參展廠商應於裝潢攤位上方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不能以宣傳物品遮住公司招牌**，如有違反將拍照存證，以拒絕受理該廠商報名下屆展出並處以罰則。
- (四)原報名參展廠商攤位**不得分隔或轉由任何其他非報名廠商展出，攤位上亦不得有他家公司招牌**。所有攤位招牌須註明公司全名，公司名稱僅以報名參展時之名稱為限，不得出現與報名不符或二家公司以上之名稱。
- (五)請參展廠商確實遵守大會規定，非屬准予展出項目嚴禁於資訊月現場展銷(ex：洗冰類家電產品(唯可聯網或資訊產品串流者除外)、腕力球、魔術方塊、玻璃清潔劑、人體工學椅、電腦桌椅、護貝機、膠裝機、電暖器、限制級光碟、吸塵器、咖啡機、冷熱敷產品、非資訊相關之



雜誌書籍、按摩器、BB 槍、登山燈、隱形雨刷、隱形車牌、手電筒、遙控飛機、信用卡等相關金融服務、魔術教學器具等非資訊相關產品或未經報名資格審核之產品。若於現場展出，一經大會稽查人員查獲記錄及拍照存證後，得隨時中止其展出權利，並據以拒絕受理該廠商下屆參展及沒收全額保證金。**【大會保留謝絕其餘非資訊產品展出之權利】**。展三館**【生活科技館】**展銷產品，必須符合本區企劃主題以及原報名產品為主，如有違反將強制停止展出權利。

(六)展期參展廠商進行補貨作業，**展一館廠商補貨車輛請由市府路進入 C 區地下停車場(B2)、展三館由松智路進入南側六米巷道(附件八)**，始得進行作業。

(七)攤位內設置擴音器及揚聲設備：

- 1.依貿協規定，**攤位內之揚聲設備(喇叭)音量不得高於 85 分貝**(音量測量方向：分貝器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發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位置測定)，**並應俯角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喇叭數量以 2 支為上限，違者將強制拆除)**，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 2.若使用「落地式揚聲器」，腳架須置於攤位邊線內並內縮 0.5 公尺，勿超出攤位邊緣線。
- 3.現場活動使用之揚聲設備、擴音器或麥克風叫賣導致**高達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或影響走道擁塞及影響其他廠商展示，大會得連續開單舉發(沒收保證金)**，並停止供應攤位電力，中止其展出權利；拍照存證之紀錄，大會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廠商報名下屆參展。

(八)參展廠商之集客(舞台)活動應避免走道擁塞、影響其他廠商展示權益。**各式集客活動每場不得超過 15 分鐘，舞台活動暨揚聲器需間歇達 45 分鐘；如違上述規定且未能立即改善者，大會得連續開單舉發並停止供應攤位電力，中止其展出權利；拍照存證之紀錄，大會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廠商報名下屆參展。另禁止活動拋擲贈品，以避免參觀民眾推擠或受傷；若因贈品傷及民眾，廠商需自行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九)參展廠商於展期攤位內之舞台活動架設申請，請於**103 年 11 月 10 日前至資訊月官網(廠商服務)完成登錄，並提交舞台設置規劃圖予大會備查。**

(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無涉及仿冒商標及侵犯音樂著作權專利：**凡於世貿展覽中心之公開場合播放音樂，須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公開播放。請廠商逕行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www.must.org.tw/)聯繫。**若因未經授權於展場播放音樂所衍生之侵權行為，須由播放廠商自付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展出期間，參展廠商之展示使用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有以下行為：

- 1.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牆柱上，陳列展示商品宣傳物品或張貼任何宣傳。
- 2.現場工作人員發派廣告型錄、紀念品及進行各類宣傳造勢銷售活動，**不得佔用他人攤位範圍**



或公用區域如走道、各出入口等，以免影響鄰近廠商。

(十二)禁止在大樓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若有違反，大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展出權利，相關工作人員將請出展館。

(十三)嚴禁邀請限制級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藝人於會場內代言或造勢，亦不得散發、展示違背善良風俗之宣傳物。

(十四)應台北稅捐稽徵處要求，請廠商交易時確實開立發票，主辦單位將參展廠商名單造冊送交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以便該單位現場稽查。

(十五)為便於參觀民眾諮詢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請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供攤位內經銷商名冊於大會備查。

(十六)大會將於展期間，視需要於每日下午召開「形象區/專區廠商協調會議」，請該區廠商派員出席會議，以保障參展權益。會議時間、地點一律以手機簡訊方式聯絡展場聯絡人，請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進行線上「攤位線上作業申請」(<http://www.tca.org.tw/itmonth103/>)，登錄時請正確填寫「展場聯絡人」之資訊。

七、撤場時間應注意事項

(一)展品撤場與清運(103 年 12 月 7 日)：

- 1.展覽末日下午 6 時起參觀民眾離場後，參展廠商請留駐攤位打包並照料展品(含印刷 DM)，以免展品遺失。因安全考量，當日下午 6 時至 8 時限廠商展品撤場，嚴禁拆除裝潢工程及裝潢物撤離展場。
- 2.為配合台北市交通大隊展館週邊交通計畫「展覽分時撤場規範」，參展廠商於 12 月 7 日(展覽末日)展品撤場時間為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如需派遣貨車停靠展覽週邊道路裝卸貨，請填寫「小貨車撤場通行證-申請領取表」(附件二)，並務必填寫小貨車車號、司機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以提供大會及交通大隊備查，並於 11 月 28 日(進場末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至大會服務台憑申請表領取「小貨車撤場通行證」依規定時間於展館週邊進行停靠作業，以免被取締開罰。一館廠商請至信義路大會服務台憑申請單領取「小貨車撤場通行證」、三館廠商則至松壽路大會服務台領取，逾時恕不受理，展出期間亦不受理申請，敬請參展廠商留意。

(二)攤位裝潢拆除(103 年 12 月 8 日)：

- 1.裝潢材料及廢料拆除時間一律於展覽結束隔日進行，請遵照各展館開放規定進行拆除作業。展一館開放時間為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展三館為上午 8 時到下午 4 時 30 分，待全部清除完畢後務必填寫「裝潢廢料清除確認單」(附件三)，並繳至大會服務台，隨大會人員巡視無誤開立簽單始能離開展場。



2.展一館將於晚上 9 時 30 分、展三館於下午 4 時 30 分，大會將派員進行拍照、巡視，凡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裝潢撤除或隨地丟棄廢棄物者，大會將扣除參展廠商繳交之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以負擔後續相關加班場地、管理、清潔之費用，請廠商務必告知裝潢配合單位，大會於現場不再另行通知。

八、人員與展品安全

- (一)為保障展覽現場人員與展品安全，**包括展前佈置、展出、展後撤除期間，敬請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務必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火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如因施工操作、搬運、管理疏失或未遵守大會規定及相關申請事項；任何展品、裝潢品、人員傷亡、場內設備遺失或毀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應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 (二)**參展廠商應派員於攤位內看守展品、印刷 DM、裝潢及展示設備，以免遺失，如需投保竊盜險、水漬險等，請自行辦理**。如發生遺失或遭毀損請於第一時間至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十七號)報案，並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三)為保障廠商展品安全，除 103 年 12 月 7 日(展覽末日)外，展期每日下午 6 時展覽結束後，可視需求放置於已嚴加上鎖之倉儲空間(請自行加置頂蓋)。**如需將貨品、現場任何設備攜出展場，出場前請向大會服務台索取「放行條」，填寫完畢及附上填寫人名片，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駕照、健保卡)以茲查驗。展一館參展廠商統一由信義路正門、展三館由松壽路正門攜貨出場**，主辦單位屆時將加派保全於現場協助查驗，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九、現場費用

- (一)如有申請進、撤場加班、超額用電、用水及現場違規(包含進退場及展出時間)，其費用將於展後進行結算及寄發繳款通知，費用統計在保證金金額內可由保證金中扣除。
- (二)大會將於展後核定廠商現場費用或其他違規事項，如無任何費用支出，大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支票，屆時保證金臨時收據將自動作廢。廠商可至官網查詢保證金退還時間。
- (三)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後，**大會以電匯方式退還保證金餘額並另行 mail 通知退還日期**。現場費用之憑證，以 TCA 會員開立收據，非會員則開立發票為原則。

十、線上申請水電及工作證領取表(10 月 20 日開放登錄)

- (一)請參展廠商依裝潢規劃需求預估攤位內用電量，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間，無**



論是否申請超額皆需至官網(www.itmonth.org.tw)「廠商服務／攤位各項作業申請」服務項目進行線上登錄作業，完成後請線上列印「用電申請暨工作證領取表」。

- (二)每一攤位大會免費提供基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二個攤位提供 1,000 瓦，以此類推。
- (三)請廠商依申請用電量使用切勿超載，本會於展中將派員稽查用電情形，如有超額用電敬請配合簽署「超額用電現場稽核單」，並將依實際使用之電費，於展後進行結算。
- (四)參展廠商如有不斷電、用水需求，請自行向大會提出申請(相關設備需自行處理)，費用將於展後結算。
- (五)參展廠商列印「用電申請暨工作證領取表」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進場末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憑該領取表與名片，至各館大會服務台領取工作證(數量計算原則：實際攤位數*3 張)，逾時恕不受理。
- (六)展出期間，參展廠商於進出展館務必佩戴工作證(一人一證)以茲識別，保障展品安全，無證者不得任意進出場內。工作證禁止轉借、傳遞及偽造使用，如經查獲，主辦單位將逕予沒收，不得有議。

十一、申請裝置臨時電話及網路(展前二週自行申請)

- (一)參展廠商如需申請臨時電話及網路，請自行於展前二週填寫「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書」(附件四)或「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附件五)後，前往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2 樓第 13、14 號櫃台)提出申請。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中華電信(02)2720-0149 進行聯絡與諮詢。
- (二)103 年 12 月 7 日(展覽末日)下午 6 時起，展一館參展廠商請自行將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至展一館郵局旁服務台，展三館繳回至展三館松壽路服務台，由中華電信人員統一處理，並辦理退機手續；如有遺失或毀損，請各廠商按定價賠償予中華電信，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三)展覽期間如有現場線路問題，請洽電話(02)2720-8154 與中華電信臨時施工單位聯絡。

十二、展館各服務處地點及電話

服務類別	展館	地點	服務電話	分機
展覽現場事務	展一館	主辦單位服務台	(02) 2725-5200	2264、2696
		一樓貿協服務台		2258、2259
	展三館	主辦單位服務台		2825、2826
展館館內服務	展一館	一樓貿協醫護室	(02) 2725-5200	2288
		一樓貿協警衛室		2261、2338
		一樓影印傳真服務		2258、2259



		地下一樓停車場管理室		2330
		一樓郵局/西大門服務台	(02) 2725-2479	
	展三館	二樓停車場管理室	(02) 2725-5200	2816 ~ 2818

十三、大會裝潢商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蔡翠娥小姐	(02) 2346-5678	(02) 2346-5679

十四、其他事項

- (一)參展廠商之相關聯絡方式(如聯絡人、e-mail 或地址等)若有異動請自行於官網進行變更，未自行更新以致相關通知事項無法送達或知會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展三館參展廠商如需修改聯絡窗口，請務必與羅雅畔小姐更新。
- (二)附件一至九資料，謹供參展廠商參考，請自行存參及轉達給相關人員、裝潢廠商等。
- (三)如需參展手冊電子檔，請廠商自行至官網下載。

十五、本參展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展覽暨進撤場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性質	備註
103 年 10 月 20 日(一) 103 年 11 月 10 日(一)	線上登錄	舞台活動/架設申請 水電暨工作證申請 公共意外險單號登錄 展一館汽球申請	
103 年 11 月 26 日(三) 103 年 11 月 28 日(五)	上午 5 時 下午 5 時	攤位裝潢佈置	
103 年 11 月 29 日(六)	上午 9 時	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敬請準時進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上午 10 時 下午 6 時	展覽參觀時間	免費參觀
103 年 11 月 30 日(日) 103 年 12 月 7 日(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敬請準時進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上午 10 時 下午 6 時	展覽參觀時間	免費參觀
103 年 12 月 7 日(日)	下午 6 時 下午 8 時	展品撤場	
103 年 12 月 8 日(一)	下午 1 時 下午 9 時 30 分	展一館裝潢撤場	
	下午 8 時 下午 4 時 30 分	展三館裝潢撤場	



【小貨車撤場通行證】申請領取表

- ◆ 為避免信義區交通壅塞並使撤場作業順暢，在展覽最後一日（12 月 7 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之輕型及手提展品退場時段，依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要求實施分時撤場，參展廠商如需派遣貨車停靠裝卸貨，須憑「小貨車撤場通行證」依照規定時間進入展館周邊進行停靠作業，如有違規停車情形，交通警察大隊及信義分局將加強取締。
- ◆ 請廠商憑此表及 貴公司名片領取「小貨車撤場通行證」，請務必完整填寫 貴公司聯絡人及貨車資料，於 11 月 28 日(進場末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大會服務台申請，因總量管控，大會將酌予核發「小貨車撤場通行證」。(1-4 個攤位僅限申請 1 張，8 個攤位以上不得申請超過 2 張)逾時恕不受理。
 - ※ 參展廠商 1~4 個攤位通行時間(粉色)：18:30-19:00
 - ※ 參展廠商 8 個攤位以上通行時間(藍色)：19:00-20:00

「小貨車撤場通行證」申請表

公司名稱			
展 區		參展攤位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貨車司機1 姓名/車號		聯絡手機1	
貨車司機2 姓名/車號		聯絡手機2	
申請數量	張(1-4個攤位僅限申請 1 張，8個攤位以上不得申請超過 2 張)		
領取人名片 張貼處			



裝潢廢料清除確認表(廠商留存)

參展廠商名稱：

裝潢商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手機號碼：

☐所有裝潢廢料皆已清除完畢(☐未逾時 ☐逾時_____)

*尚有下列物品未清除：

☐裝潢廢棄物(木頭、招牌、壓克力、其他_____)

☐地毯

特以此證明

主辦單位驗收人：

中華民國 103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_____分

註 1：請廠商或裝潢商務必於撤場結束後，派員陪同主辦單位檢查人員至現場檢查無誤並於確認表上簽名後方可離開。

註 2：逾時及廢料未清除者將酌收保證金以負擔貿協相關場地、管理、清潔之費用，大會於現場不再另行通知。

裝潢廢料清除確認表(主辦單位留存)

參展廠商名稱：

裝潢商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手機號碼：

☐所有裝潢廢料皆已清除完畢(☐未逾時 ☐逾時_____)

*尚有下列物品未清除：

☐裝潢廢棄物(木頭、招牌、壓克力、其他_____)

☐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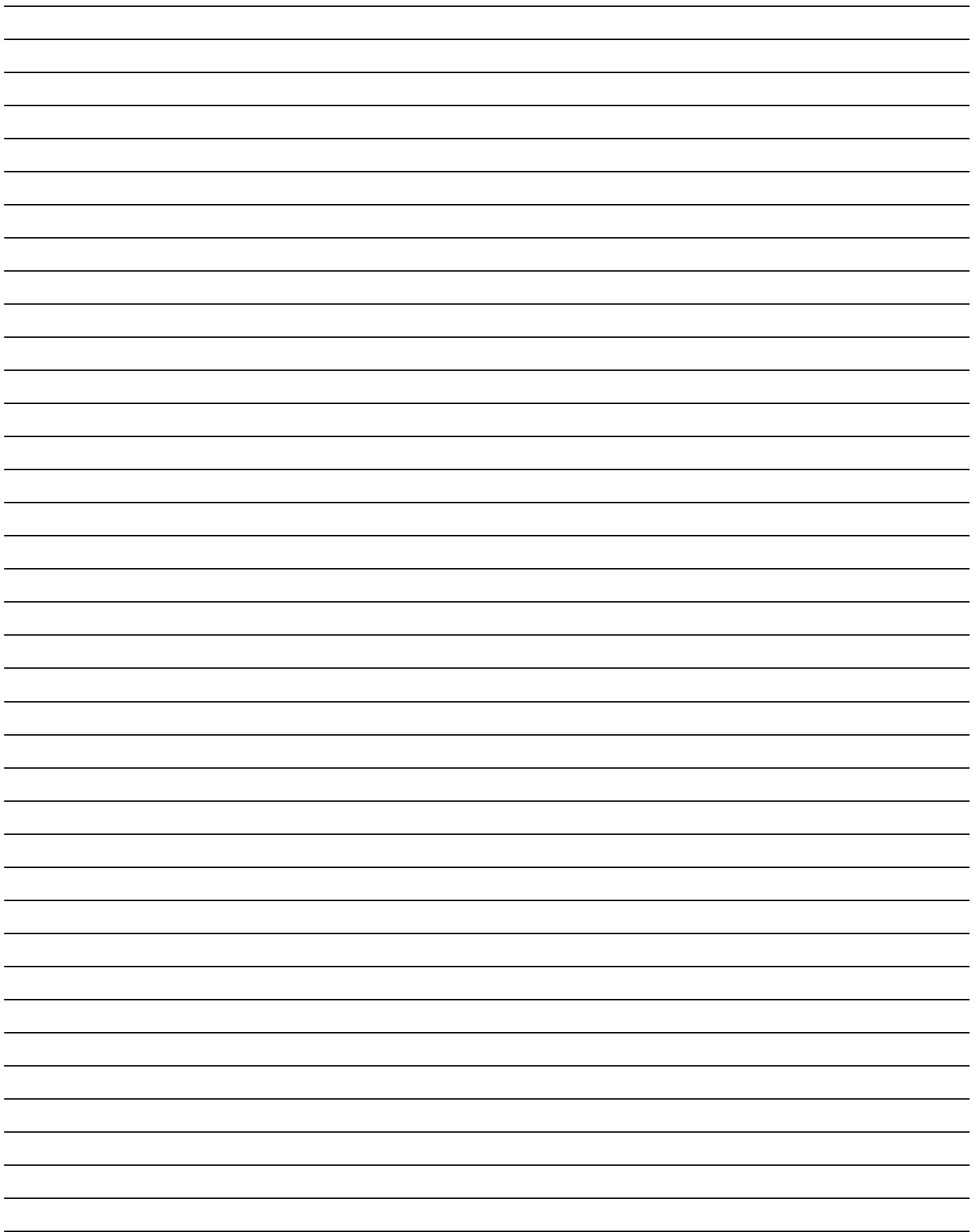
特以此證明

主辦單位驗收人：

中華民國 103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_____分

註 1：請廠商或裝潢商務必於撤場結束後，派員陪同主辦單位檢查人員至現場檢查無誤並於確認表上簽名後方可離開。

註 2：逾時及廢料未清除者將酌收保證金以負擔貿協相關場地、管理、清潔之費用，大會於現場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四

台北世貿展覽館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103 資訊月

申請日期：103 年 11 月__日

裝機聯單：TP3N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					
申請聯絡人：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裝機攤位	☐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	世貿二館：	區	號攤位	
	☐	世貿三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 租用有線電話				
國際直撥	☐ 開放 ☐ 不開放 【請勾選】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_____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 機 受理員		拆 機 受理員		備 註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 服務電話 02-27200149



【臨時有線電話租用注意事項】

- 一、客戶申裝臨時電話，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每路乙份。
- 三、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4,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證明文件<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一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話機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 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附件五

台北世貿展覽館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103 資訊月

申請日期：103 年 11 月__日

裝機聯單：TP3N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用戶識別碼：HN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					
申請聯絡人：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負責人：					
統一編號：					
裝機攤位		☐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 世貿二館： 區 號攤位 ☐ 世貿三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 租用有線話機			
國際直撥		☐ 開放 ☐ 不開放 【請勾選】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上行/每日基本租費)		☐ 2M/128K /136 元/日 ☐ 512K/512K /187 元/日 ☐ 2M/512K /283 元/日 ☐ 其他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_____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 機 受理員		拆 機 受理員		備 註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 服務電話 02-27200149



【臨時 ADSL 業務租用注意事項】

- 一、 客戶申裝臨時 ADSL，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 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每路乙份。
- 三、 每路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四、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證明文件<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 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A區：(3M×3M 攤位數：385)	385 units (3M×3M)
B區：(3M×3M 攤位數：362)	362 units (3M×3M)
C區：(3M×3M 攤位數：321)	321 units (3M×3M)
D區：(3M×3M 攤位數：232)	232 units (3M×3M)

Booth Size：3m×3m (攤位上有水泥柱者，實際面積不足9平方公尺)
 Floor Loading：1,300 kg/m²
 Exhibits Entrance A, B, C：7.5m (wide)×4.2m (high)
 Ceiling Height：6.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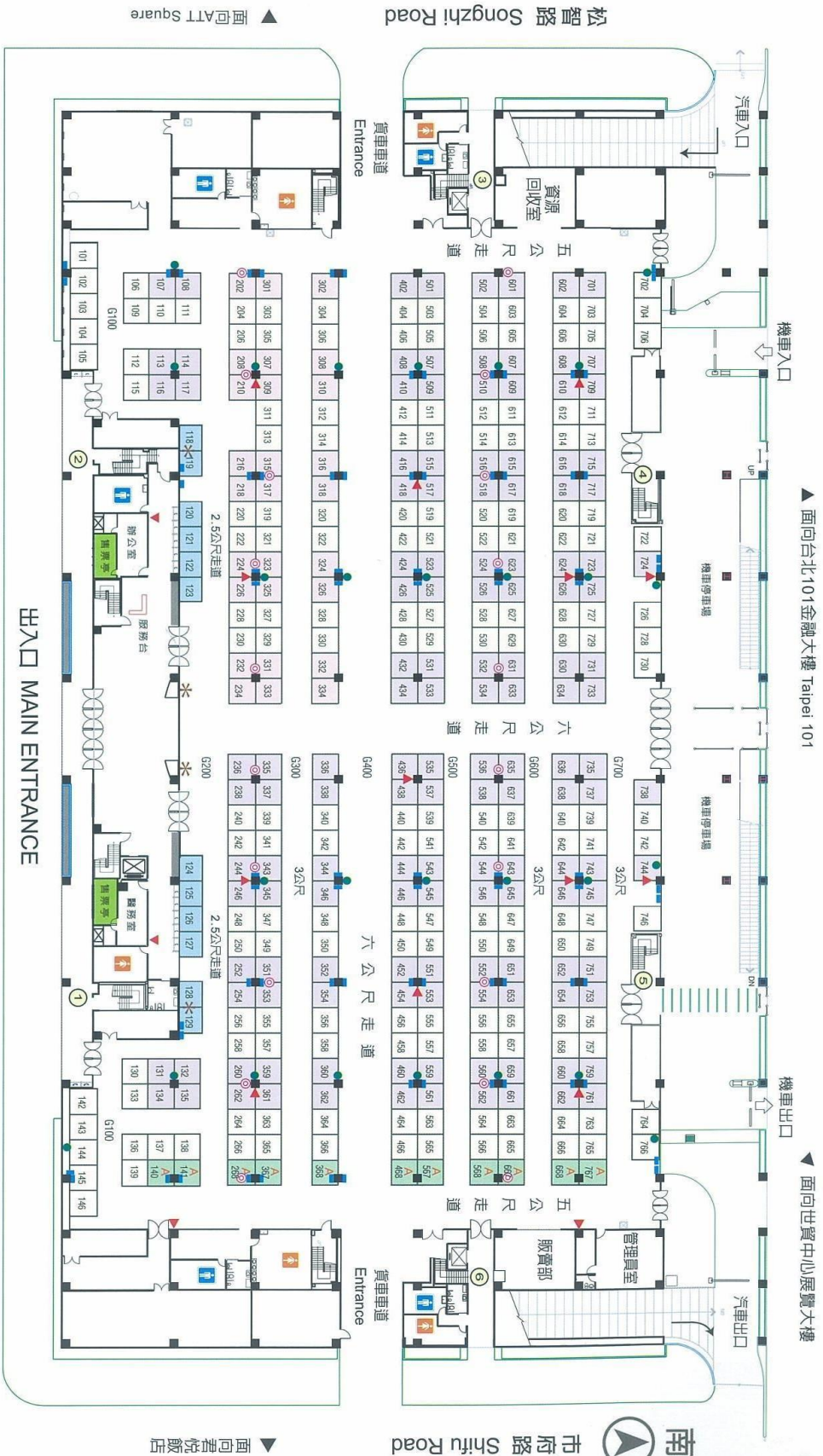
Ground Floor Location of Detectors

- CO2 Detector 二氧化碳感測器
- CO Detector 一氧化碳感測器
- VOC Detector 揮發性有機物感測器
- Exhaust Port 抽風百葉
- 1 ... Entrance 出入口編號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一樓展場空氣品質感測器配置圖 Map of Ground Level Air Quality Monitors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三館(G區)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Exhibition Hall 3 (G Area)

營運單位：外貿協會 TAITRA / 租借場地請洽 (02)2725-5200 展覽中心展場外借組 / 展覽場面積 6,748.5 平方公尺 / 攤位合計 365 個 / 大廳、售票亭及主辦單位辦公室約 33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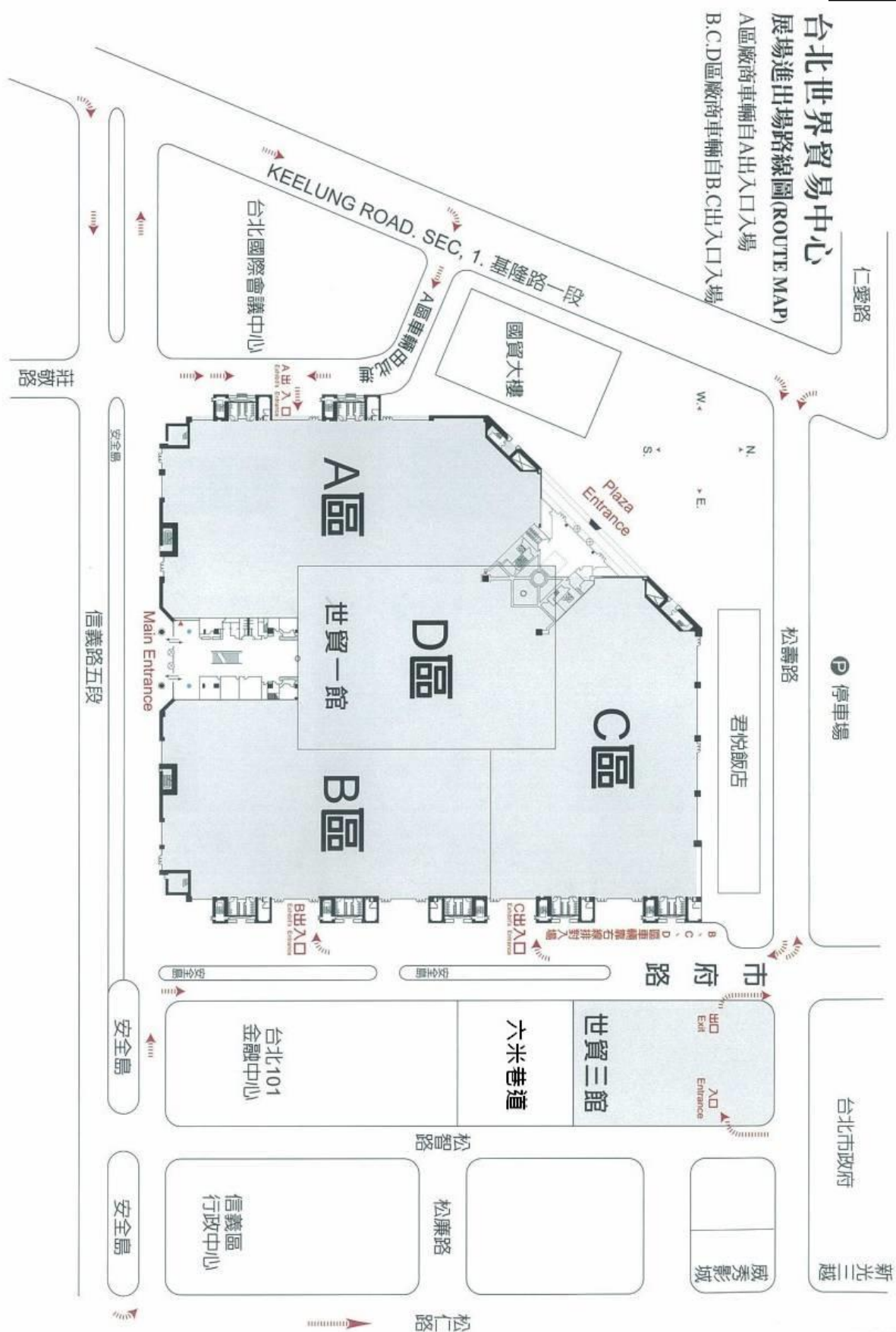
☐ 攤位 (3M × 3M) 176 個	☐ 攤位 (含 50cm × 100cm 柱子) 11 個 (其中有 6 個為 2.5m)	☐ 柱子 (1m × 1m)	☐ 電箱	☐ 給水口	☐ 售票處
☐ 攤位 (含 50cm × 50cm 柱子) 166 個	☐ 攤位 (限高 2.5m) 12 個	☐ 消防箱	☐ 電信箱	☐ 公用電話	☐ 撤水警報迎上開

附註：

1. 展場高度：4.47 公尺
2. 貨物進出口鐵捲門：6.5 公尺寬 × 5 公尺高
3. 地板載重：2,000kg / 平方公尺
4. ①~⑥ 在停車場樓梯
5. 本圖所標示之攤位規劃，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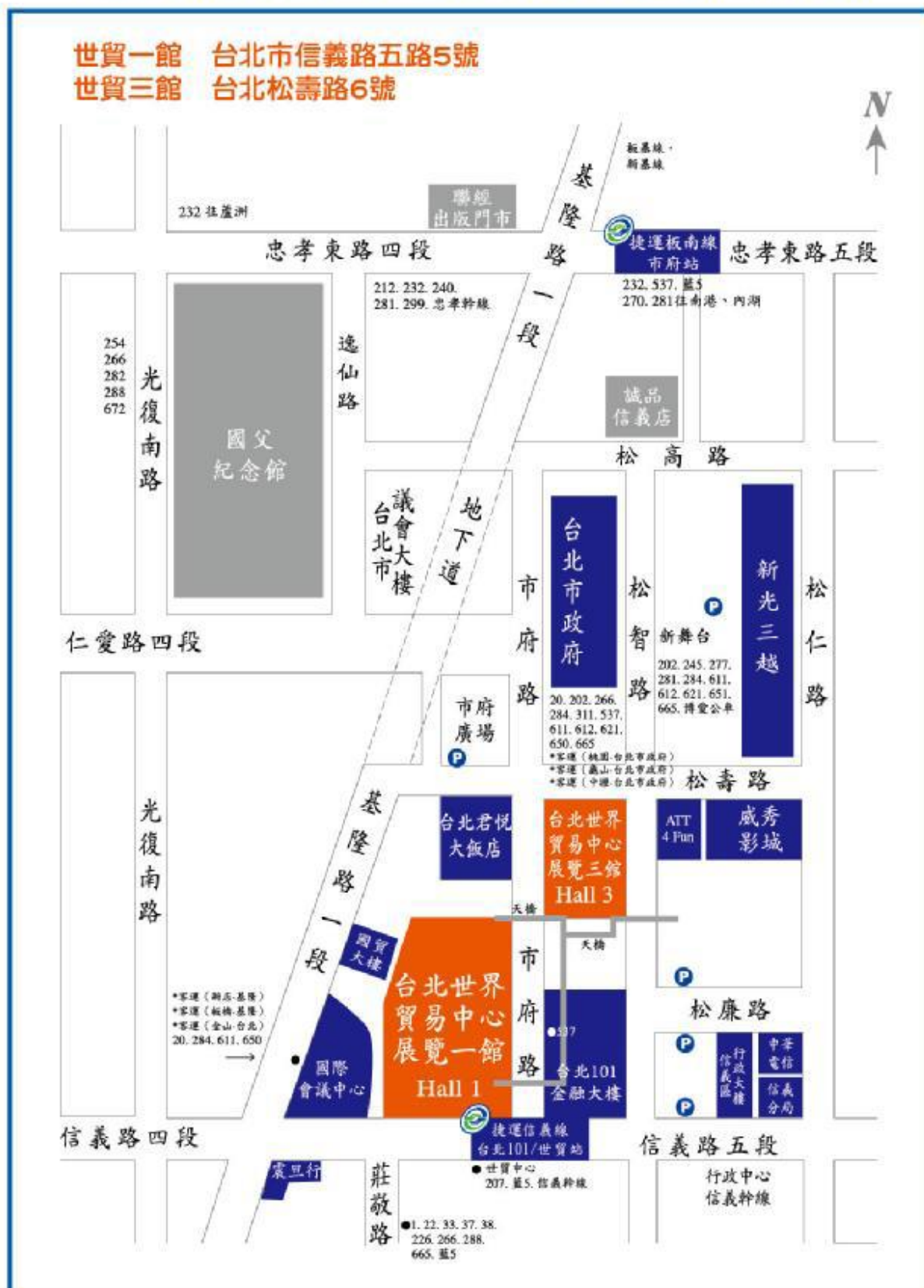


附件八



附圖3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信義計畫區市府周邊收費停車場示意圖

為利區域性道路交通車流順暢，請多利用搭
乘大眾運輸快捷通暨轉乘。

方便你我行，進入本區域請參考設置路邊之動態標誌版並依車行方向就近依循停車場指引標誌進入停車場。

網際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tpis.nat.gov.tw>

DOV.18

撥打市內電話請直
詢電話（代表號）
02-27269600

行車我先詢
停車資訊導引
停車我最行

以手機、PDA查詢
(中華、建信、大夏)

10-10-2

小型車: 366
大型車: 10

1

◆ 新 華 書 局

此

島：依田路交通官

◆ 請各車場停車位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製 94.12.30

